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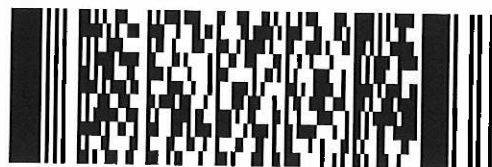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	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仓山分局									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		李翔									
编制时间		2018-09-11				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						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				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福州市 2018 年第四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94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3376			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	使用国有土地	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		
	总 计		0.9946		0.0043		0.9903		0		
	（一）农用地		0.3354		0.0043		0.3311		0		
	其中	耕地		0.0649		0		0.0649		0	
		林地		0.0611		0.0011		0.06		0	
		园地		0.1734		0.0011		0.1723		0	
		其他农用地		0.036		0.0021		0.0339		0	
		基本农田		0		0		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657		0		0.657		0	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0022		0		0.0022		0		
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
	2018-44-01	0.9434
	2018-44-02	0.0512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备 注	经查，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，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。 监察科：张文胜
-----	--

填表人： 陈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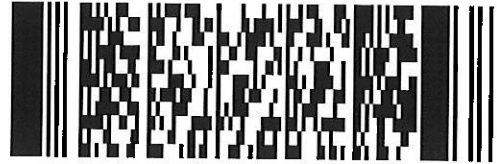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3354	0.0043	0.3311
其中：耕地	0.0649	0	0.0649
基本农田	0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
	9		0.0649
	平均质量等别	9	合计 0.0649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市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 农用地 其中：耕地
			0.3354 0.0649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 陈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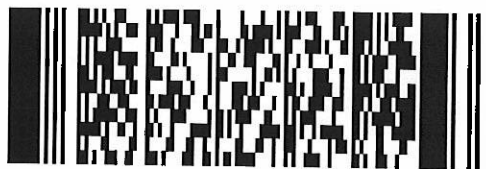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0649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福州市国土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福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2.6555	平均费用标准	19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181025945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0649		0.0649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81.45		681.4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陈锦

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9903		其中：耕地	0.0649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螺洲镇		村	店前村、杜园村、鳌山村、螺洲镇		
权属状况	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.0649	144	1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.06	144	1		
	园地		0.1723	144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0339	144	1		
	建设用地		0.657	144	1		
	未利用地		0.0022	144	1		
	青苗补偿费		1.9866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144.5898				
	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15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3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15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3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. 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》的要求和我市根据闽政〔2017〕2号文，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〔2017〕74号文制定的具体标准，我市承诺本批次（项目）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 2. 该批次征收集体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44万元/公顷，另加青苗补偿费6万元/公顷；征收集体的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44万元/公顷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福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若干意见》规定执行。		

填表人：陈锦



福建土地农

四、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土地面积	0.0043	其中：耕地	0			
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国有单位名称	螺洲镇					
权属状况	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。					
用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用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.0011	144	1		
	园地	0.0011	144	1		
	其他农用地	0.0021	144	1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0.0258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用地总费用	0.645				
	用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. 该批次使用国有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/公顷, 另加青苗补偿费 6 万元/公顷。 2.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国有权属单位意见, 同意使用。		

填表人: 陈锦

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